证券代码: 834261 证券简称: 一诺威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3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 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, 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《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 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的完善等因素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 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,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,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,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 2023年4月3日